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15: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网络投票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5-3-3-4小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 2-4、议案 7-9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除应按照上述（1）、（2）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外，还应持受托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受托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并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 D5-3-3-4 小区公司会议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5 年年度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毅 袁娴

联系电话：0768-2852923

传真号码：0768-2852920

通讯地址：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 D5-3-3-4 小区

5、其他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39”，投票简称为“凯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证件号码/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证券账号：	
持有的有表决权股数：	
是否为股东本人（法人股东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参会代表姓名：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无需填写）	
参会代表证件号码：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无需填写）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内容：	

附注：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